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04 执恢 57 号

申请执行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59 号黄山花园 1 幢 102、204-207 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59018046-9。

负责人：马宁，行长。

被执行人：合肥中海成品油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建华社居委长江油库，现办公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路 3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72631750-9。

法定代表人：王华兵，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桑铌钢构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五路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78491972-7。

法定代表人：韦中红，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合肥优铌帕克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68979551-9。

法定代表人：李德峰，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安徽东方海通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77114126-6。

法定代表人：丁玲玲，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丁玲玲，女，1972 年 5 月 31 日生，汉族，安徽东方海通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新加坡花园城 4 栋 106 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802197205310624。

被执行人：王华兵，男，1968 年 12 月 24 日生，汉族，合肥中海成品油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 34080219681224083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

民法院（2015）蜀民二初字第 01450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合肥中海成品油有限公司、安徽桑铎钢构有限公司、合肥优铎帕克化工有限公司、安徽东方海通能源有限公司、丁玲玲、王华兵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的借款本金 14984652 元、利息 5409459.37 元（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为 5409459.37 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347869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案件受理费 1131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律师费 225000 元、公告费 800 元、执行费 84086 元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以（2015）蜀民二初字第 01450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桑铎钢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南侧，金海五路西侧 134021.827 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1#生产车间。2015 年 7 月 7 日起查封三年。上述土地抵押权人即申请执行人。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桑铎钢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南侧，金海五路西侧 134021.827 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 1#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545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朱 毅
审 判 员 张 升

案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书 记 员 唐 明 明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